

敦煌《棋经》中“征”与“劫”的研究

章 浒

2016-7-15

引 言

敦煌《碁经》（以下均作敦煌《棋经》）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棋经，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。本文在敦煌《棋经》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、“势用篇第三”预研的基础上，对敦煌《棋经》中“征”与“劫”进行专题研究与探讨，以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为基础，吸收其研究精粹，对其不足之处加以诚恳的补正。

成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中对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的研究是开创性的，但仍有不足之处。比如：“诱征”的四种情况，发现前二种情况应修正《敦煌棋经笺证》中所述的观点。还发现敦煌《棋经》最早定义了棋子的相对坐标关系。又从《忘忧清乐集》的“千层宝阁势”的创作过程，探讨其与敦煌《棋经》中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中“回征”的传承渊源。将一一论述。

本文还将重点探讨敦煌《棋经》“势用篇第三”中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棋，行不离手”字句，根据近年在日本发现的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，今定名曰循环势”，探索敦煌《棋经》与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及注的渊源。结合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：“儒家谓之权，兵家谓之奇，棋家谓之行”，对古棋经中“行(xíng)”与“行(héng或háng)”的不同含义进行探讨。

文中不仅对敦煌《棋经》的《诱征（篇）第二》、《势用篇第三》作出今译，还将对敦煌《棋经》与《棋经十三篇》中的“征”与“劫”进行比较研究，探索两篇棋经的传承关系。

本文目的在于抛砖引玉，开展古棋学术讨论，让更多的围棋爱好者了解、热爱中国古棋文化。因作者水平有限，文中一定存在错漏之处，还望专家、学者以及广大围棋爱好者指正。

一、敦煌《棋经》中“征”的研究

（一）敦煌《棋经》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详解与今译

敦煌《棋经》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全篇，详细阐述了“诱征”技术。诱征是指在征子过程中，被征吃方引征后，征吃方并不消极防守，去提拔被征之子；而是积极作战、使对

方引征之子不能借引征获取利益，反而诱其上当吃亏的征子技术。诱征是进攻性的战略，是极其复杂的、走钢丝般的高级战术。

“说它是围棋艺术中具有创造性，直至今今天在讲征子的课题中仍是空前的一篇高质量的科学论文，这一评价是一点也不夸张的。”（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92）

1400多年前的敦煌《棋经》是这样专题论述“诱征”技术的：

原文：凡棋有征棋，未須急煞[注]，使令引出，必獲利多。[注]煞同杀字

今译：凡围棋有征棋，不须急于去征杀，诱使对方引征而逃出，我方必有获利良多的机会。

解释：开篇四句，提出了诱征作战的思路是：在适当的条件下，未须急煞（不须急于征吃被征的棋子），原因是：诱使对方逃征后，将造成我方获利良多的机会。

原文：既被入征，前鋒必引應子。引征之所，凡有六處：二處當空，四處當實。

烏子征白子者，左右二相，各有一角，白子既被入征在中，使為二角。

烏子左右二相角外，各有一空角，白子當此角引者，皆得其力。自外引者，全不相應。

今译：棋子既然被入征，前鋒必会有对应的棋子用来引征。共有6条影响征子的对角斜线，左右最外侧各1条对角斜线，虽不在征子走棋路线上，是空的，但也会影响征子；中间4条对角斜线在征棋走子路线上，是实的。

黑子征白子的征杀过程中，左右二厢的黑子各形成1条对角斜线；白子既被征吃在中间，也被迫形成2条对角斜线。

斜线上的棋子是对角关系，因此称为“角”。黑子“左右二厢角”（即：黑子左右2条对角斜线）之外，各有1条空的对角斜线，白子在这2条空的对角斜线上进行引征，仍然引征有效；而在这2条空的对角斜线之外引征，引征全然无效。

解释：敦煌《棋经》最早提出并明确定义了“影响征子的6条对角斜线”的名称。如下图，敦煌《棋经》对征子六条对角斜线定义为“六处”，“左右二相（厢）”各有3条对角斜线；并且分析“二处当空，四处当实”（1、6线当空，2、3、4、5线当实，会有征棋的棋子经过）。征子方有左右二相角，被征子一方因为被“入征在中”，它的左右二相角在征子方的左右二相角之中间。在外侧，还各有1条对角斜线（“各有一空角”），也会影响征子的引证。未见后人如此详尽、明确定义命名“影响征子的6条对角斜线”。

成恩元先生关于“引征6条线”与“空角、相角”的解释稍嫌繁复，今将成著《敦煌

棋经笺证》P96“引征六线图”与P96“左右相角、空角名称示意图”糅合成下图，也能很好的解释“空角、相角”的含义。简单的说，所谓“角”就是对角斜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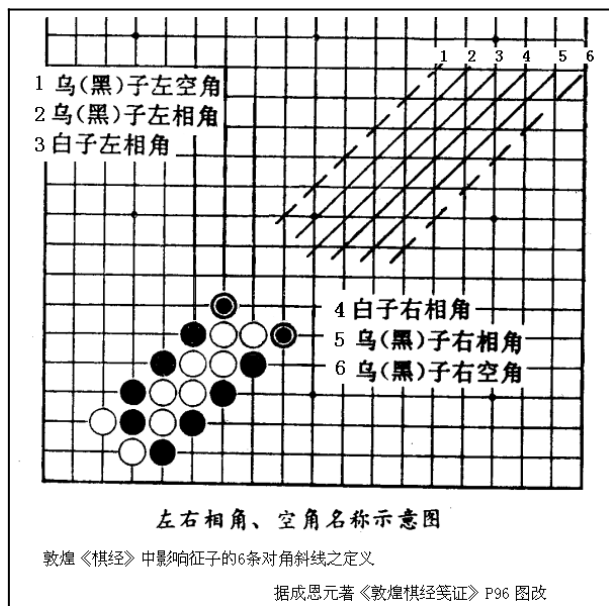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敦煌《棋经》还定义了“对头、一角对头、畜角对头、上道、下道、上下两道”等，棋盘上棋子之间相对坐标关系。1400多年前的中国古棋人能如此严谨定义“棋子之间相对坐标关系”，近所未见，令人惊叹！

原文：當此六處引者，道別各有其法。

今译：在“影响征子的6条对角斜线”上投子引征时，都有不同的“诱征”办法。

解释：本篇名为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，因此“道别各有其法”讲的是诱征之法。

原文：[诱征情况1] 白子當左相空角者，烏子必須在右相當空角，去所引白子畜角對頭上下兩道任著之。白子還入征死。

今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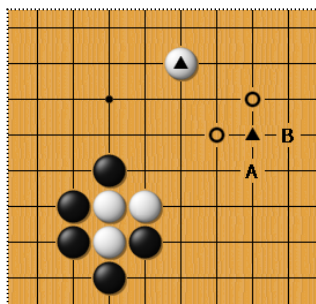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白子（见图2：三角标记的白子）在“左相空角”（左侧黑子所在斜线再左侧的对角斜线上）引征时，黑子应在“右相空角”（右侧黑子所在斜线再右侧的对角斜线，见图2：经过A、B两点的对角斜线）上，位置又在引征用白子的“畜角对头”（图2：三角标记的空点）的“上下两道”（见图2：A点是上道、B点是下道）之处任意下子，白子还是被征死。

解释：因为牲畜的角长在头两边，中间隔开，所以“畜角对头”就是在一条对角斜线上，间隔一个交叉点的两点，如上图，“三角标记的白子”与“三角标记的空点”的相对坐标关系。

自上而下的征子过程可理解为如同河水顺流而下，图2的A、B两点以及标记圆圈的两点都分别是“三角标记空点”的上道与下道。但是，“烏子必須在右相當空角”一句，规定黑方着子必须在AB两点所在的对角斜线。从这里可以看出，敦煌《棋经》的作者巧妙的运用了“烏子必須在右相當空角”、“去所引白子畜角對頭上下兩道任著之”这两个条件，确定应着棋子的2个具体位置。

成恩元先生将“畜角对头”理解为“一角对头”（一角对头”解释见[诱征情况2]），又忽视了“烏子必須在右相當空角”明确规定黑子必须下在这条对角斜线上。所以，成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00-101针对第一种“诱征”情况举例的两图均误，两图中实战都是“对头而死”，但第一种“诱征”情况明明是“白子還入征死”。成恩元先生在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04的页末发出疑问，认为是敦煌《棋经》的著者用词不严格、或疏忽错误书，或抄写者误抄。

如用下图图3，图解第一种“诱征”情况，就可以明瞭的解答成恩元先生的疑惑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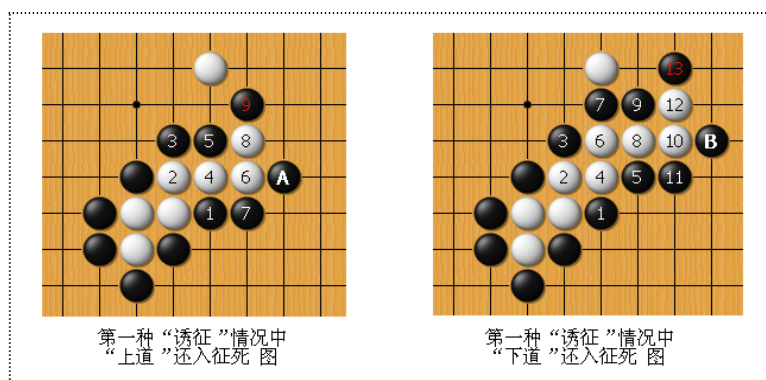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

原文：[诱征情况2] 白子當烏子左相角引者，烏子又須在左相對自處角，去所引白子一角對頭上道著之，對頭而死。

今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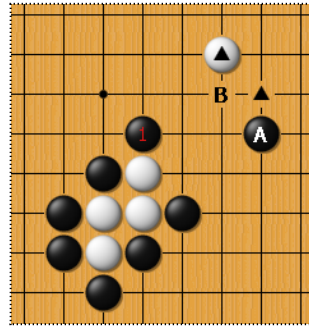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

白子（图4：三角标记的白子）在黑子的“左相角”（左侧黑子所在的对角斜线）引征时，黑子又须在“左相对自处角”（与“左相角”相对的即右侧黑子所在的对角斜线）上，位置又在引征用白子的“一角对头”（图4：三角标记的空点，详解见下）的“上道”（图4：标记A的黑子）之处下子，白棋被征“对头而死”。

解释：

前述，自上而下的征子过程可理解为如同河水顺流而下；因此，上图A、B两点都是“所引白子一角對頭”的上道。“烏子又須在左相對自處角”一句，又限制了黑子必须在右侧黑子所在的对角斜线，所以上文中的“上道”只能是A点。

棋盘上紧邻的2个交叉点之间的相对坐标关系称为“对头”。棋盘上可用对角线连接的2个交叉点之间的相对坐标关系称为“一角对头”。“对头”与“一角对头”的图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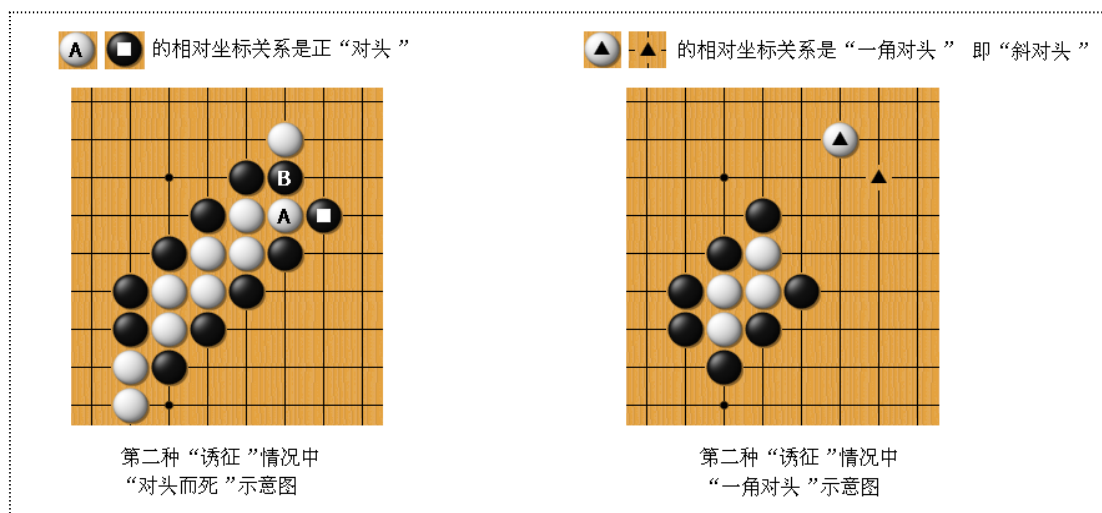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

可以看出，敦煌《棋经》的作者巧妙的运用了“鳥子又須在左相對自處角”、“去所引白子一角對頭上道”这2个条件，确定应着棋子的具体位置。

成恩元先生对“上道、下道”含义的解释，十分精辟，但对“左相对自处角”以及“对头”与“不出头”含义的解释（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02-103），都值得商榷。不管怎样，成恩元先生对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的高度评价与精辟论述，让后学者得以启发而深入研究，是不容否认的。

原文：[诱征情况3] 白子若引自當左相角，鳥子在右相自當其對白子一角著之，還入征死。

今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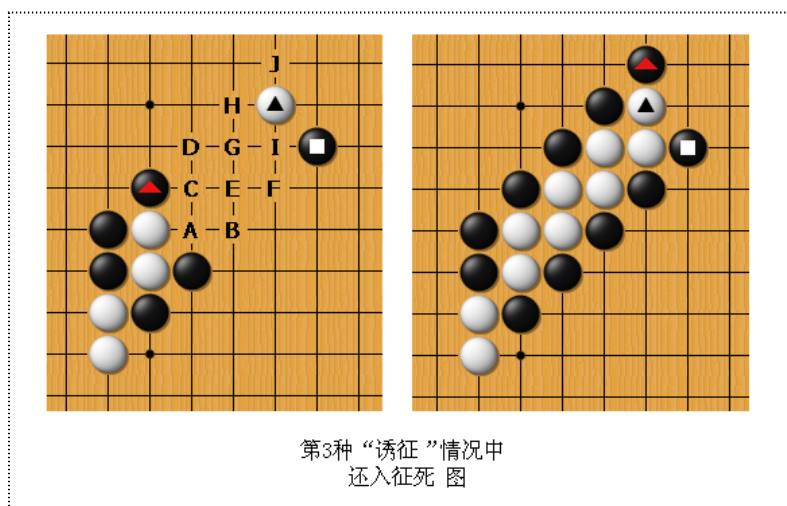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

白子如果在自己的“左相角”（左侧白子所在的对角斜线）引征，黑子在自己的“右相角”（右侧黑子所在的对角斜线，即上图B、F点所在斜线）上，位置又在白引子的“一角对头”（斜对头）之处，还是被征死。

解释：“白子若引自當左相角”的意思是：白子在上图C、G点所在斜线上引征，上图“三角标记的白子”即白引征之子。“鳥子在右相自當”的意思是：黑子在右相的自己棋子所在的斜线上置子诱征，即上图B、F点所在斜线上；“其對白子一角”（又与白的引子成“一角对头”的关系，即“方块标记的黑子”处）著之，“還入征死”的意思是：经过A-J的征子过程，白还是被征死。

原文：左右各二相，任引皆準此法。

今译：因征子左右对称，左右不同类型的对角斜线各有一条合计“二相”，引征之子放在右侧，与左侧的情况是类似的，都遵循上述“诱征”之法。

解释：以上举例3种诱征办法，因为左右情况类似，所以右侧3种就不烦琐举例说明。

原文：[诱征情况4]白子引二子各當二白角者，烏子在外，皆上押二子，入回征之而死。

今译：白子用二颗棋子（下图三角标记的2颗白子）在“二白角”（下图最中间的2条对角斜线上）引征，黑子在白子的外侧，皆“上押”（白子在黑子的上道，故称“上押”）白引征的二子，入“回征”的情况而死。

解释：第4种诱征情况是回征，这是与前面三种诱征情况很不相同的特例。请参考下图，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(P107-109)对此种情况的精彩图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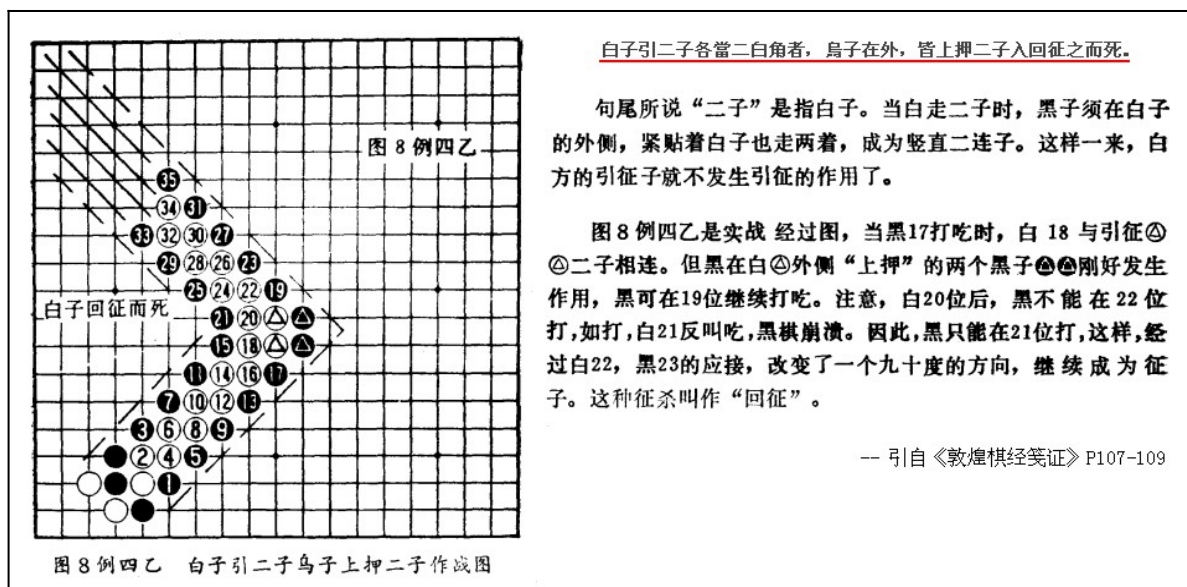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

以下为“千层宝阁势、引龙出水势、唐明皇游月宫”3个棋势。

可以发现“千层宝阁势、引龙出水势”由2个回征组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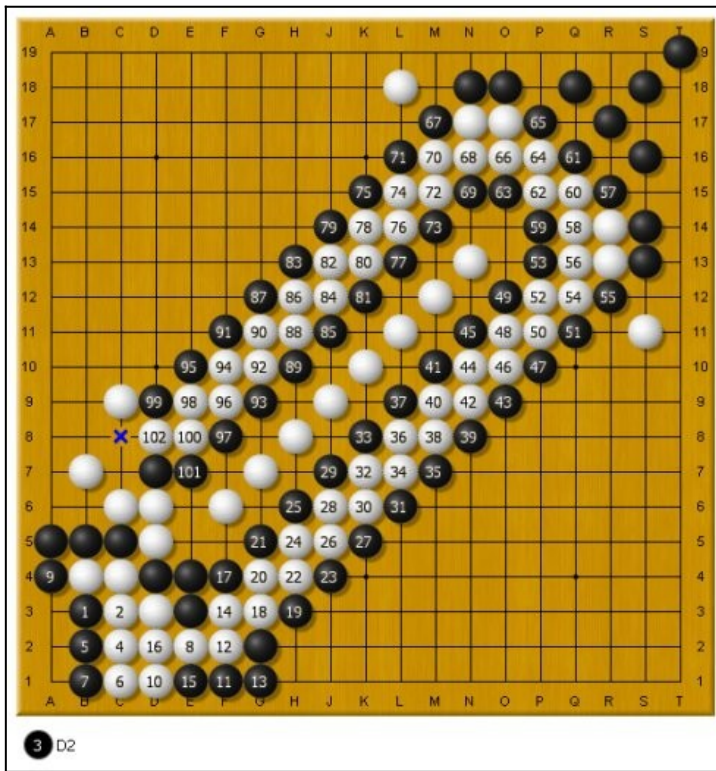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8 千层宝阁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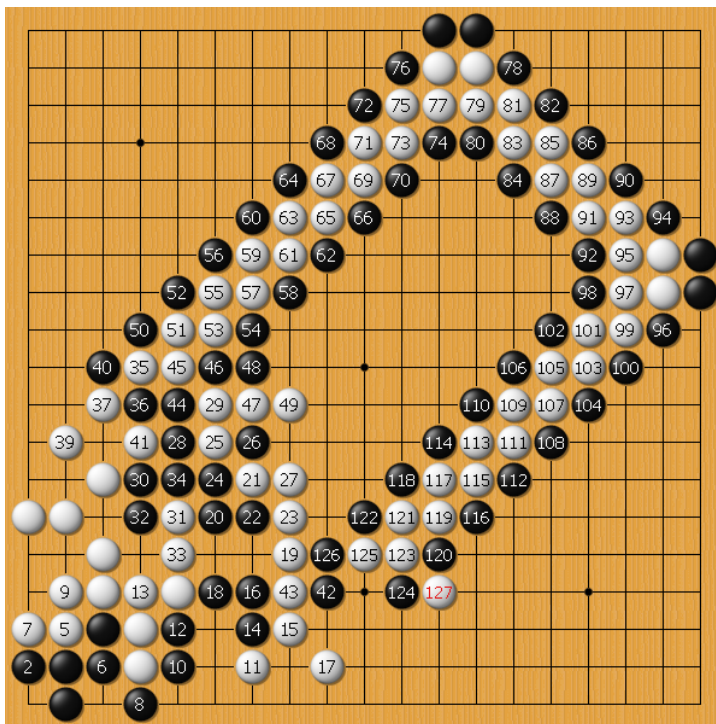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9 引龙出水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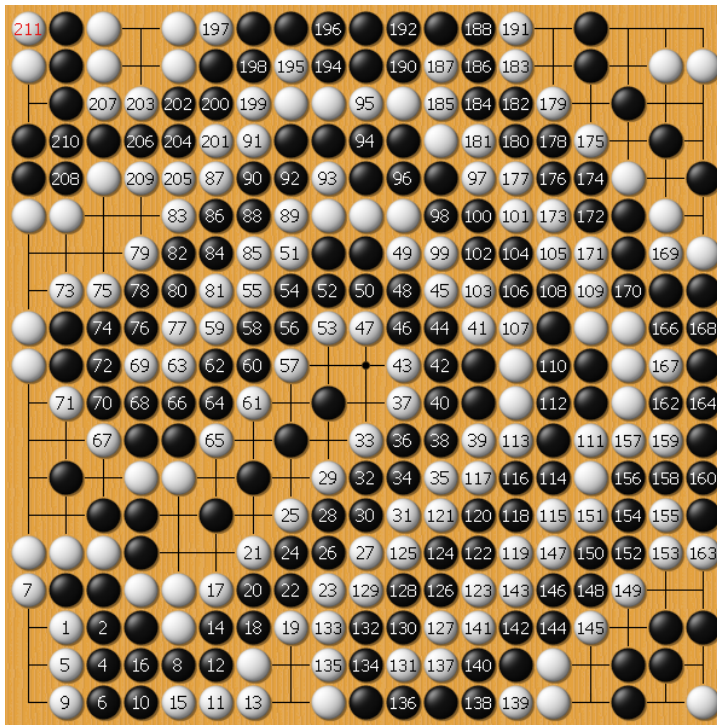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唐明皇游月宫

从《忘忧清乐集》的“千层宝阁势、引龙出水势”，到《玄玄棋经》的“唐明皇游月宫”势，可以看出“回征”技术在棋势创作中的运用，以及棋势创作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。但是，万变不离开其宗，“千层宝阁势、引龙出水势、唐明皇游月宫”等棋势中，都可以找出敦煌《棋经》“回征”技术的踪影。

原文：此乃引征之法，必须详审，思而行之。依法为者，获利不少。

今译：这是对对方引征的诱征之法，必须详细审查，思考清楚后再行棋。按上述诱征的办法去处理对方引征，获利不少。

解释：1400多年前的古棋人，不是碰到引征就直接提拔征子（这样直接简单、容易看清）或单看引征有利或无利，上述简单的思维处理过程来决定下法；而是在引征后想到诱征，千方百计不让对手引征得利，反而试图通过诱征，让被征方“浪出”而乘机取利。迄今为止，见过一些古今棋谱实践，但还没有人从理论的高度来这样论述处理引征的思路方式。

这种对付引征的高级战法-诱征技术，体现了中国古棋人的高度智慧，动态的思维处理过程，非常值得今人学习与借鉴。施襄夏对张振西“活扭羊头”局、李世石对洪章植一局，可作诱征实例之参考。（见 <http://tieba.baidu.com/p/2073762056?pn=1>）

以上，笔者按成恩元先生的研究思路进一步研究，至此，已完全解读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。

（二）敦煌《棋经》文中的“征”

□□篇 第一

1、或**誘征**而浪出，或因**征**而反亡；或倚死而營生，或帶危而求劫。

誘征(篇) 第二

2、该篇涉及“**誘征、引征、入征、回征**”等内容，阐述誘征技术。原文字及释读见上节。

势用篇 第三

3、**直征反撥**，盡可錄之。**花盤字征**，略言取要。

像名(篇) 第四

4、將軍生煞之法，以類**征丘**。

5、**子衝征法**，諸胤懸炮，車相并蘭，中央之善。

部帙篇 第七

6、乃集**雜征**持趁，賭馬懸炮，像名餘死之徒，又一部。

（三）《棋经十三篇》及其注文中的“征”

名数篇 第十一

1、有**征**（[玄玄注]步步赶杀曰**征**。俗谓之纽。）（[烂柯注]两边逐杀之，随手而去^卩杀者谓之征杀。）

注：“去卩”为驱字。

杂说篇 第十三

2、前途有碍则勿**征**。（[玄玄注]刘仲甫曰：“凡欲**征**棋，先观前路有无敌之子相碍。”）（[烂柯注]凡欲**征**棋，先覩前路有无棋子相碍。）（[忘忧注]凡欲**征**棋，先观前路有无敌之子相碍。）

注：以上圆括号（）内是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文。[玄玄注]指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本严德甫注、[烂柯注]指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本刘仲甫注、[忘忧注]指《忘忧清乐集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本刘仲甫注。[烂柯注]为刘仲甫注之考证见下文。

（四）敦煌《棋经》文中“征”的分析

比起《棋经十三篇》及其注文中解释征子的寥寥数句，敦煌《棋经》中关于“征”的阐述要丰富得多，其中有至今仍在使用的词汇，比如：引征；还有更多的已不再使用词汇，

比如：诱征、入征、回征、直征、反拨、花盘字征、子衝征法、雜征等。可见，先唐时期的棋人对“征”的技术的研究与运用，已达到相当的理论高度。到了北宋时期，这些技术内容没有被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作者记录下来，已经失传或秘藏于典籍中而等同于失传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作者以及宋代棋家刘仲甫等人，并没有看到过敦煌《棋经》原本，当然也就无法传承敦煌《棋经》论述的征子技术的文字内容。但是，敦煌《棋经》所论述的回征技术，却通过《忘忧清乐集》的“千层宝阁势、引龙出水势”、《玄玄棋经》的“唐明皇游月宫”势等棋势保留了下来。

从敦煌《棋经》可以了解到，“直征、反拨，尽可录之”。说明“直征”、“反拨”这两种征法是比较简单的征法，可一一举例记录之。“直征”当然就是指最普通的直接征吃。

而“花盘字征，略言取要”两句，说明“花盘字征”的变化很复杂，只能取其要者，略言一二。“花盘字征”按成恩元先生的说法为两种征法，但因资料很少，并不能具体区分究竟哪两种征法（见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34），究竟如何，姑且不论。

“反拨”的“拨”有去除之意，所谓“反拨”，应是被征方反过来拨去征子方一子，造成另一个方向的征子。笔者认为类似《敦煌棋经笺证》(P118)图中，黑方第16手即“反拨”。

“花盘字征”可能是由“直征”、“反拨”、“回征”等征法组合而成，由此形成了精彩纷呈、只能“略言取要”的“花盘字征”。“花盘字征”的“盘”非棋盘之“盘”，是“盘旋”之意思，同《棋经十三篇》“杂说篇”中“角盘曲四，局终乃亡”的“盘”。

图11为坂田荣男著《围棋中盘技巧》(P160-161)图，白24提黑7的征法，可作为“反拨”征法之实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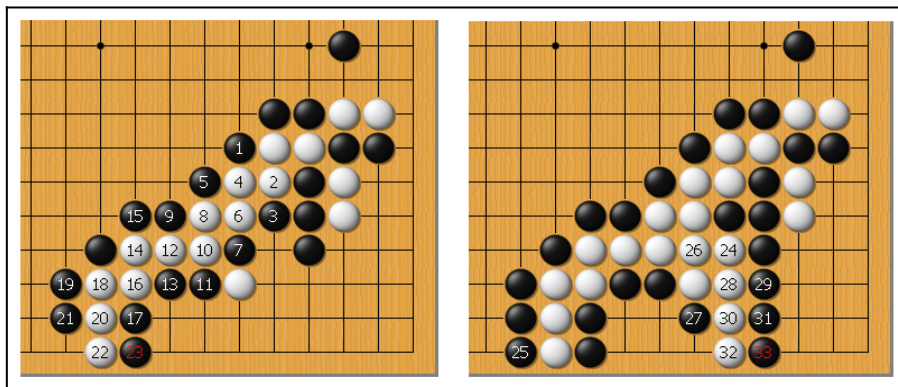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1

成恩元先生认为“反拨”有拨头就走的意思（见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35-136），这是正确的。但是，成恩元先生又将两个回征组合而成的“千层宝阁势”归入“反拨”征法，这值得商榷。

回征不是反拨。回征是有引子时的转弯征法，敦煌《棋经》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对此有详细说明，成恩元先生对回征的解释十分精到（见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08-109 图）。回征的详细图解，见上节。

如果将敦煌《棋经》“诱征（篇）第二”中“未须急煞”继续深化，其含义更可包含有：被征吃方的棋子实际一直处于引征有利的状态，征吃方无法“急煞（杀）”。正因为无法急杀，被征吃方才执着于去逃征子。在上述情况下，一旦引征状态发生变化，反而更能使征吃一方获利很多。敦煌《棋经》的作者并没有说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提吃征子，该吃掉被征子的时候，自然还是该吃的，这与“未须急煞（杀）”并不矛盾。施襄夏对张振西“活扭羊头”局（江铸久、芮乃伟、姚萱等著《清代大国手》P90-96）可作诱征实例之参考。

在适当的条件下践行上述诱征作战的思路，任何水平层次的棋手如能走出诱征的手段，都很难不被称作妙手。征子技术并非仅仅是“启蒙、入门”教材的中低级技术，顶尖高手（非日本“本格派”棋手）必定也会认同并遵循以上描述的诱征作战思想原则。敦煌《棋经》的作者在“诱征（篇）”文末提出：此乃引征之法，必须详审，思而行之。就是说：诱征的运用必须审慎，详细考虑后再施行之；不然将会弄巧成拙。这也说明，上述诱征作战思路确属围棋高级战术。

敦煌《棋经》的诱征作战思路，明显有“以奇胜”的作战思路，等着对方入套上当。当然，如果对方不上当就继续寻找战机。明初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得算篇第二

“棋者以正合其势，以权制其敌”的注文曰：“兵家谓之奇，儒家谓之权，棋家谓之行”。李毓珍（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作者）深以为然。李认为：上述注文，最为接近《棋经十三篇》原著的思想内涵。（注：李当时没有看到《烂柯经》，他看到的是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中相同的注文）

那么，理解了敦煌《棋经》的诱征作战思路，我们有理由认为围棋“以奇胜”的作战思想，在至今1400多年前的南北朝时期就已成熟。

二、敦煌《棋经》中“劫”的研究

（一）敦煌《棋经》“势用篇第三”之今译

原文：凡論圖者，乃有數篇；欲說勢名，尋之難盡。

今译：凡记录着完整对局图的，只有数篇；但要说起棋势的名字，那数也数不清。

原文：猶生猶死之勢，餘力之能；或劫或持之[注：此处原文或漏一“碁”字]，自由之行。

今译：可生可死状态下的棋势，应发挥自己的去去拼搏；能成劫或成双活持棋的，可自由选择行棋。

原文：勝者便須為劫，而有劫子之心；弱者先持，而有輸局之意。

今译：条件有利时就应该打劫，而有通过打劫吃子获利之心；条件不利时就应该选择双活持棋，而有局部退让之意。

原文：直四曲四，便是活碁。花六聚五，恆為死亡。

今译：直四曲四，就是活棋。花六聚五，（点杀后）恒为死亡。

原文：內懷花六，外煞十一行之碁；果之聚五，取七行之子。

今译：里面吃到花六形状后的内气（12气），可杀外面的与之对杀的11气的棋块；如同花果一样的聚五形状有8口气，可杀死7口气的棋子。

解释：见成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(P126-129)。“果之聚五”可能是刀把五，也可能是梅花五。

原文：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兩劫之碁，行不離手。

今译：非生非死非劫持，形式上可命名为“两劫连打之棋”，行棋不能停止。

解释：详见下节

原文：角旁曲四，局竟乃亡。兩幺相連，雖幺不死。

今译：盘角曲四，局终乃亡。两块眼位不全或只有一眼的小棋相互连接起来，可能会不死。

原文：直征反撥，盡可錄之。花盤字征，略言取要。

今译：直征反拨这两种征法，可详尽记录之。花盘字征，就只能取其要者，简略而言了。

原文：檀公覆斫，必須布置使然。諸胤懸砲，唯須安穩。

今译：（檀公覆斫）檀公使用计谋反转对准他的刀斧，必须布置得天衣无缝。（诸胤悬砲）诸胤使用悬兵技术，如抛石器一样将棋子打入敌方的阵地，一定要计算精确，安全稳妥。

原文：直生直死，密行實深，將軍生煞之徒，斯當易解。

今译：简单的死棋活棋，密密的行棋填实棋块的深处（可能是“收官”的意思），座子旁的死活题之类，（比起檀公覆斫、诸胤悬砲这样的战略战术来）还是容易解答的。

原文：戲中之雅玩，上下之彌佳，妙理無窮，此之謂也。

今译：游戏中的风雅爱好，上下各色人等的更佳爱，妙理无穷，这就是围棋啊。

（二）敦煌《棋经》文中的“劫”

□□篇 第一

1、或誘征而浪出，或因征而反亡；或倚死而營生，或帶危而求劫。

2、凡為之劫，勝者先營形勢，輸籌弱者，不須為此。如其謀大，方可救之。自外小行之間，理須停手。

势用篇 第三

3。猶生猶死之勢，餘力之能；或劫或持之□，自由之行。

4、勝者便須為劫，而有劫子之心；弱者先持，而有輸局之意。

5、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兩劫之碁，行不離手。

碁制篇 第六

6、凡碁鬥劫者，應所不問。先有契約者，勿論。

部帙篇 第七

7、非生非死，持劫自活，猶猶生生之徒，又一部。

碁病 法

8、又碁之體，專任權變，贏兵設伏，以誑敵人。或輸其少子，取其多利；或覓便為劫，以惑敵人。不得句句，徒為費子之行。為劫之體，須計多少，然後為之。作劫之時，先從大者作之，不得從小，他不應人，若作劫應，自非覓籌不須也。若作劫輸，子少得道，利多作之。

以上8处，可按如下进行归类：

涉及劫的战斗描述：1、3 劫的作战原则与技巧：2、4、8

劫的定义与规则：5、6 劫在棋势中的归类：7

“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兩劫之碁，行不離手。”见下文详细分析。

“凡碁鬥劫者，應所不問。先有契約者，勿論。”说的是打劫规则，解释如下：凡棋斗劫者，应在哪里都行，不干预（马上反提回，当然不行）。先有约定的除外。“应所不問”四字确定了打劫的基本规则：打劫时，应在哪里都可，只要不立即提回，马上陷入死循环。“倒扑”与“打二还一”并非斗劫，不能与打劫相提并论。

可见，早在我国南北朝时期就已有上述简单、实用、并且成熟的围棋打劫规则，涉及劫的棋势、实战棋局也多如繁星，对于劫的作战技巧与作战原则，已有相当的理论高度。

从“先有契约者，勿论”还可分析出：当时有可能对各种劫包括“循环劫”算作劫材还是双活，都可事先约定。敦煌《棋经》对“劫的作战原则与技巧”的论述，已经有相当的理论高度，至今仍有学习、借鉴的意义。

（三）《棋经十三篇》及注文中的“劫”

斜正篇 第九

3、或曰：“棋以变诈为务，劫杀为名，（[玄玄注] 或人以棋为诡道，问于张靖。）（[烂柯注] 见韦曜论篇中）岂非诡道耶？（[烂柯注] 孙武子谓：兵者，诡道也。或人以韦曜所论便谓，知孙子谈兵失矣。）”

洞微篇 第十

4、无害于他棋则做劫。（[玄玄注]劫，谓虎口相向而扑成。劫若无约束，则彼此相提不已，故必于可劫处，间下一着，方可复提。以劫多者为胜。其曰做劫者，劫因我做，必审于我棋无害方可。）

（[烂柯注]敌来劫其我子次着犹害于我，则不可打劫也。）

名数篇 第十一

5、有劫（[玄玄注]先投子曰抛劫，后应子曰打劫。）（[烂柯注]先动谓之劫，彼应谓之国刹。）

杂说篇 第十三

6、角盘曲四，局终乃亡。（[玄玄注]盘，非棋盘之盘。乃三十二名中“有盘”之盘。角盘曲四，

言四于曲盘其角也。虽可以劫活，然局终无劫可打，所以亡。）

7、妙莫妙于用松，昏莫昏于复劫。（[玄玄注]妙，棋妙；昏，人昏。松，宽纵不逼之意。

复劫，反复打劫也。松虽宽纵而意深，此棋所以妙。劫多反复而意少，此人所以昏也。）

8、劫有金井、轳轳，（[玄玄注]三劫齐打曰金井，两劫齐打曰轳轳。三劫似井形，两劫一起一伏似轳轳，故名。）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弈棋者不可不知也。（[玄玄注]承上文，无休之势金井劫是也，交递之图轳轳劫是也。）（[烂柯注]非生非死非劫非持，今定名曰循环势）

注：以上圆括号（）内是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文。[玄玄注]指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本严德甫注、[烂柯注]指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本刘仲甫注。[烂柯注]为刘仲甫注之考证见下文。

对比敦煌《棋经》中详尽具体的打劫作战技巧与作战原则，《棋经十三篇》及注中所论述的就少了很多。“无害于他棋则做劫”虽然也很符合棋理，但是是站在防守的立场上来论述的，丝毫没有敦煌《棋经》中那种咄咄逼人的进攻意识。这大概与宋代整个政治、军事乃至文化环境都相类似。

《棋经十三篇》中“角盘曲四，局终乃亡”等句，出自敦煌《棋经》。但这并不能证明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作者看到过敦煌《棋经》，口口相传的可能性更大。此类围棋谚语、口诀，敦煌《棋经》可能也是从他处转引。《棋经十三篇》中也引用了很多前代的围棋谚

语、口诀，所以《棋经十三篇》是全面总结了前代的围棋理论成果，模仿《孙子十三篇》的体例而成的。

敦煌《棋经》的作者是一个棋艺家（或称古代的“职业棋手”），文中称“虽复文词寡拙，物理可依，据斯行者，保全无失”，可见作者对自己的文字能力有自知之明，但又对自己的专业技能有充分的自信。从技术上看，敦煌《棋经》无疑是总结围棋技术的一本专著。

《棋经十三篇》作者是张学士，文学家及官员，作者更多的是从文人闲情雅致的角度出发，模仿《孙子十三篇》而成篇。作者的棋艺水平不高，但文学水平极高，篇中众多的围棋战略、战术技巧，都有出处，张学士拈取并妙笔组织之。《棋经十三篇》中的围棋战略、战术技巧并非张学士所创，张学士在文中汇总了宋代以前围棋战略、战术技巧的说法更为确切。

张学士由于其所处时代的特点，对诡诈之能，多有抵触，更主张“兵本不尚诈谋”、“图胜于无朕，灭行于未然”，但又绕不开“以正合其势，以权制其敌”。

而敦煌《棋经》论述“古人云：不以实心为善，还须巧诈为能”，更强调诡诈之能、出奇制胜，与兵家“以奇胜”战略战术相合。

有人认为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体例是模仿敦煌《棋经》的。不说敦煌《棋经》当时尚未重现，单从体例上看，《棋经十三篇》极力模仿的是《孙子十三篇》。《棋经十三篇》是张学士拟撰之作，张学士为了追求形式上的美，凑够13篇，不惜将某些围棋战略、战术理论分列于各篇，破坏这些围棋战略、战术理论内在的系统性与逻辑性（见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276-277 前后）。

《棋经十三篇》所引用的资料，相比敦煌《棋经》，在劫的归类上有所进步。它用“金井、辘轳”来描述两劫循环（四劫循环可看作2个两劫循环）、三劫循环；又将用“无休之势、交递之图”（即：敦煌《棋经》的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）定名为“循环势”。又烂柯注“先动谓之劫，彼应谓之国刹”，分别定义了我们今天所说的“提劫”或“抛劫”与“应劫”之类围棋术语。玄玄注“先投子曰抛劫，后应子曰打劫”，与现代的说法几无二致，也可印证出烂柯注比玄玄注的年代更远。

总的来说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抽象理论高度比前代有提高，但所论述的劫等具体作战技巧，比起敦煌《棋经》又有一定程度上的倒退。可见，从整个历史进程来看，围棋技艺水平有螺旋式上升的过程，特别是在天下大乱、民族危亡之时，围棋技艺水平会大幅倒退甚至部分失传；实际情况并非像“机械进化论”者所认为的“后代必胜前代、后人必高于前人”那样子。

（四）敦煌《棋经》与《棋经十三篇》及注文中“劫”的分析

严德甫对“金井、辘轳”劫的解释，无疑是正确的。“三劫循环”就是“三劫齐打”的金井劫。辘轳劫是“两劫齐打”。“四劫循环”可以看作是2个“两劫齐打”的辘轳劫，就很容易理解了。

两劫齐打，一上一下，正如使用辘轳。

（摘录：井辘轳应用的较早记载见于南唐李璟（916～961）《应天长》词：“柳堤芳草径，梦断辘轳金井。”元代王桢著《农书》（成书于1313年）和明代宋应星著《天工开物》（成书于1634年）都有井辘轳图。《农书》还记述了一种复式辘轳：绕在轴筒上的绳子两端各系一个容器，“顺逆交转，所悬之器虚者下，盈者上，更相上下，次第不辍，见功甚速。”这就省去空容器的行程时间；同时，空容器的重量也起一定的平衡作用。）

但是，严德甫再次将“无休之势，交递之图”解释为“金井劫、辘轳劫”，就说不通了。不可想象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作者，会重复笔墨在上下文反复描述“金井劫、辘轳劫”这两种劫。

从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弈棋者不可不知也。”的注文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，今定名曰循环势”，可以分析出一些端倪。

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可分为两种，一种是“无休之势”，另一种是“交递之图”。“无休”二字有“片刻不能停止”的意思，强调的是持续性。“交递”二字有“交相、递次变化”之意。

成恩元先生在分析敦煌《棋经》“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碁，行不離手。”时认为：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是“长生”棋，这无疑是正确的，但未能尽善。

陈祖源著《循环劫》（P6-8）介绍了“长生”、几种“双覆子”，以及图例。

笔者受到启发，认为：“无休之势”即“长生”，这种类型的循环棋片刻不能停止，故称“无休”。交递之图”即“双覆子”中最典型一种（陈著《循环劫》（P8）图 1-11），这种类型的“双覆子”是“交相、递次变化”的，一方一旦下子，另一方也必须跟着应。

当然，还有片刻不能停的“双覆子”（陈著《循环劫》（P8）图 1-9a 、b, 图 1-10 ）。

“无休之势、交递之图”形式上非常类似“两劫之碁”，所以敦煌《棋经》称“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碁，行不离手”。“行不离手”的特点在“无休之势”上特别明显，“交递之图”中一方要下，另一方也必须跟着下，当然也算“行不离手”。

“长生”图例见“《敦煌棋经》势用篇第三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之分析”一节。

“双覆子”的典型图例见陈祖源著《循环劫》（P8）图 1-11 。

（五）《敦煌棋经》势用篇第三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之分析

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两劫之碁，行不离手。

（1）长生棋是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的一种

从字面的意思来看，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此种情形既非活棋、也非死棋、又非打劫状态下的共活。成恩元认为：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就是“长生”棋（《敦煌棋经笺证》P131）。如前节所述，成先生的上述看法，还未尽善。“长生”棋只能算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中的一种。

“长生棋”图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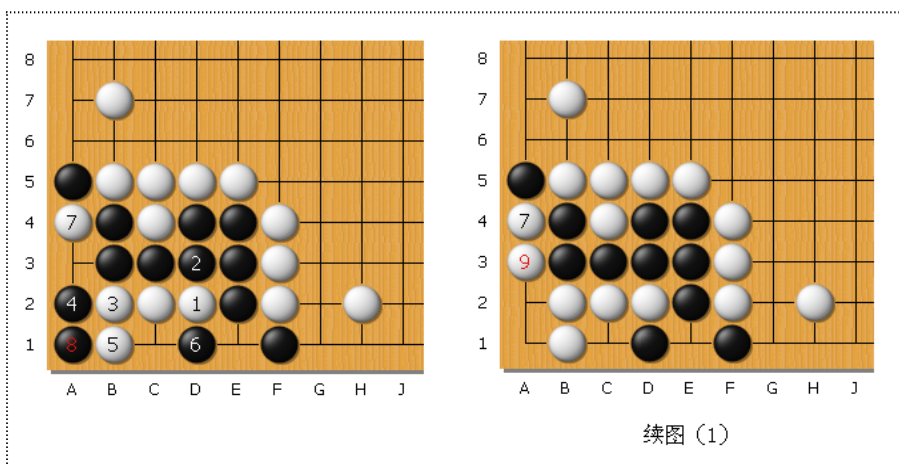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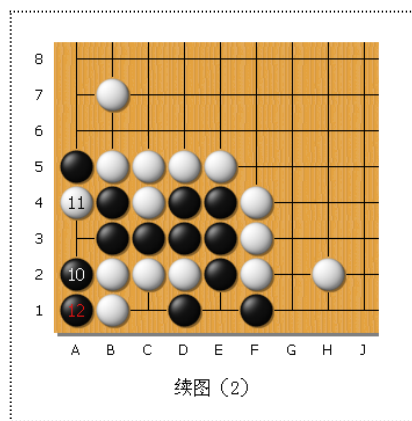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2 续

黑8 必须在A1位送吃，黑8 如走A3位去提吃白7，则白走C1成“刀把五”杀黑。黑12后，进入循环状态。

黑白双方，非生非死但又并非靠打劫来实现持棋，但还是可以将之归类命名为类似“两劫齐打的棋（两劫之碁）”，双方都不能脱先（行不离手）。

上述棋形的特点是“并非靠打劫去实现持棋”，所谓“非劫持”或“非劫非持”。“长生”棋恰恰符合这个特点。

那么，两劫劫持之棋又是什么样的呢？成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（P130）举了很贴切的图例来说明“两劫劫持之棋”。下图，黑白双方都无法杀死对方，形成两劫持棋共活的局面，因此是“两劫之碁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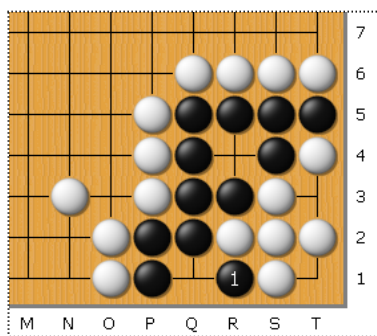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3

关于“生死劫持”等，可归类总结如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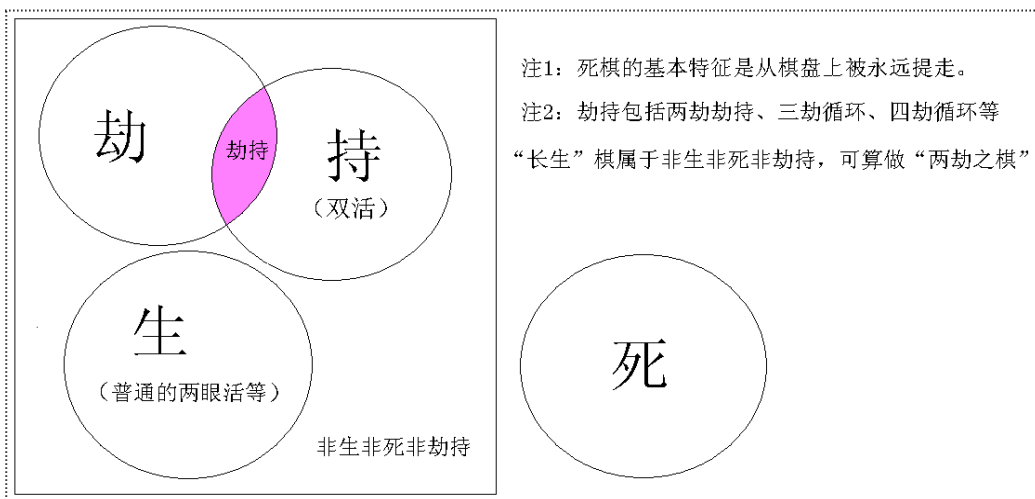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4

(2) 明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的注文

明代早期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，有注文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今定名曰循环势”，见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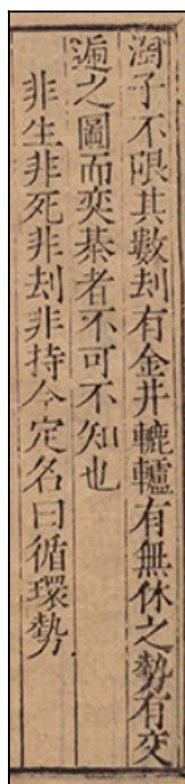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5

《敦煌棋经》中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7字，在《烂柯经》中变为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8字，但总的意思并无实质性变化。梁武帝萧衍（464年—549年）的《围棋赋》也有类似的：“或非劫非持，两悬两生”的词句。

可以看出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注文的作者清楚的了解《敦煌棋经》中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这个古老的围棋术语。

元代《玄玄棋经》（《玄玄集》）作者严德甫对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的含义并不知晓，严德甫对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文如下：

劫有金井、辘轳，（严注：三劫齐打曰金井，两劫齐打曰辘轳。三劫似井形，两劫一起一伏似辘轳，故名。）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弈棋者不可不知也。（严注：承上文，无休之势金井劫是也，交递之图辘轳劫是也。）

为什么明代早期的围棋著作中有当时已失传的北周时期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呢？

（3）《烂柯经》的考证

首先，介绍一下近年发现的《烂柯经》的一些渊源。《烂柯经》扫描件网址：

<http://www.digital.archives.go.jp/DAS/meta/listPhoto?KEYWORD=&LANG=default&BID=F100000000000101737>

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《烂柯经》是正德三年（1508年）的重刻本。安福欧阳旦为正德三年的重刻本作序，此重刻本由中相刘公旧藏的《烂柯经》善本而来。原本《烂柯经》由“遐龄老人 臞仙”所编。“遐龄老人 臞仙”即朱权（1378年—1448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，封宁王，号臞仙，又号涵虚子、丹丘先生。朱权多才多艺，群书有秘本，莫不刊布之。朱权作为皇家贵胄，有条件获得皇家与民间的各种秘本。

安福欧阳旦序文：“。。。儒家者流若皮日休、班固、马融、柳宗元、张拟、刘仲甫辈，尝为之原、为之旨、为之赋、为之序、为之经、为之法（笔者注：法疑为诀），三十有二为之势，八十有一形胜有图，剖析有注。。。散见于百家传记。迨遐龄老人臞仙乃集为一编，取石室烂柯之义，合而名之曰烂柯经；版久而废。。。 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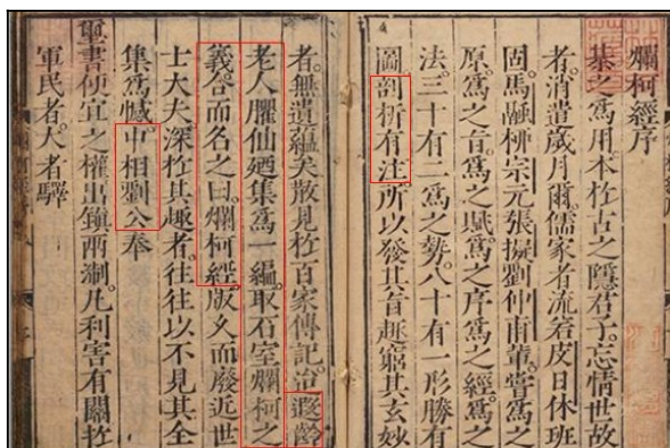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6

“遐龄老人 臞仙 编”等字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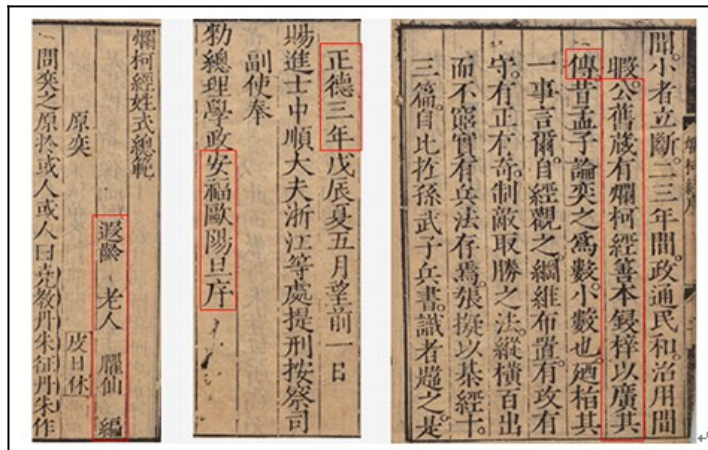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7

据江西中医学院学报 2009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5 期的《宁王朱权著述考》（作者叶明花、蒋力生），明代朱权编著的方式主要有 4 种：

- 1、撰著 这类著作多以“制”落款；
- 2、编述 一般多以“编”落款；
- 3、辑纂 一般没有署“制”、“编”字样；
- 4、刊刻他人作品 多有朱权的序文加以说明。

署名有 5 种方式，见下：

1.2 署名

朱权著作署名不一，多用别号。有用一号者，有几个别号连用者，十分复杂，但从来不署“朱权”真名。现分述如下：

- 1.2.1 宁王 (略)
- 1.2.2 涵虚子 (略)
- 1.2.3 雁仙 (略)
- 1.2.4 丹丘先生或丹邱先生 (略)
- 1.2.5 其他别号 除了以上几个常用的名号外，朱权还有一些别号，常常与“涵虚子”或“涵虚子雁仙”连用。如：
 - “壶天隐人涵虚子雁仙”，见《神隐序》及《神隐下卷序》；
 - “玄洲道人涵虚子”，见《活人心法》、《太玄月令经》；
 - “遐龄老人雁仙”，见《道德性命前集》序；
 - “南极遐龄老人雁仙”，见《天皇至道太清玉册》序、《重编海琼玉蟾先生文集》；
 - “丹丘先生涵虚子”，见《太和正音谱》；
 - “南极涵虚子雁仙”，见《太音大全集》；
 - “丹邱真人涵虚子雁仙”，见《延寿神方》。

图 18

《宁王朱权著述考》中没有提到《烂柯经》的署名方式，因为当时还未重新发现这本著作。《烂柯经》的重刻本虽没有朱权的序文，但欧阳旦的序文已清楚表明：“。。。”

剖析有注。。。迨遐龄老人臞仙乃集为一编，取石室烂柯之义，合而名之曰烂柯经...”。

从以上可以看出，此书并非是朱权原创，明代早期的朱权及其编撰团队凭以编撰《烂柯经》的原始资料，极有可能有宋代的围棋典籍。

(4) 《烂柯经》中存在围棋术语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的解释

为什么明代早期的《烂柯经》中有当时已失传的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？

合理的解释是：

编撰《烂柯经》的围棋典籍中**可能存有宋代含注文的《棋经十三篇》**。

三、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 非常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

(1) 概述

宋代，仍存留着一些北周时期的围棋文化、围棋技术，比如：对于北周《敦煌棋经》的“两溢”之棋，宋代刘仲甫就能很好的解释“溢”，也了解如果“白黑两棋非满局，路各有多者为赢”；宋代棋人能对“非生非死非劫（非）持”作出解释，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但是到了元代，严德甫就不能够了解，而批评刘仲甫“旧注为非”了。（可参见陈祖源《围棋规则演变史》第四章）

又如：《敦煌棋经》“棋病法”中有文字如下：

碁有“三惡”、“二不詳”。何謂“三惡”？第一傍畔縈角，第二應手鹿鹿，第三斷絕不續。若傍畔縈角，他子在內，形勢遂大。出境寬假，欲於內下子。敵勢已壯，營活山四，急何能破敵也。

成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（P215）中评论“三恶、二不详、两存、二好”这类术语，宋元以后极少见到，文字见下：

“三恶”、“二不详”，或“两存”、“二好”这类术语，在宋元以后极少见到，明、清书籍中难看到，但在清初居易堂沈赋的《围棋新谱》中，我却发现了这样一条记载：（对张拟《棋经》中，“意旁通者高，心执一者卑”的双行批注）“如下一子要旁通‘三生’、‘二活’、‘四不测’者胜；执一无谋，必无远行”。这里所说的“三生”、“二活”等也极象《碁经》中的“三恶”、“二不详”等术语，也是一般围棋书籍中所不经见的。它的内容，一时也还弄不清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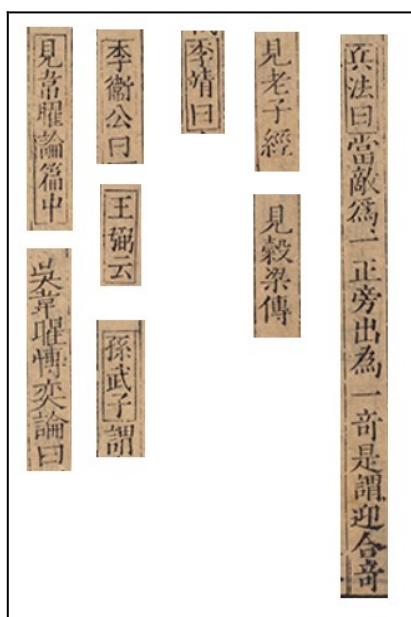
成恩元先生对清沈赋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中《棋经十三篇》的注文“三生、二活”非常感兴趣，认为与《敦煌棋经》中的围棋术语类似。现在我们知道，这些注文其实都是来自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。这表明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非常古奥，非明代人所作。

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此处还漏掉了9个字，“四不测者胜”其实是“四面相照令人不测者胜”。原因是：故宫珍藏《居易堂围棋谱》才是清代沈赋著的初版书（资料来源：《故宫珍本丛刊》一册，含《橘中秘》、《官子谱》、《居易堂围棋谱》等，有茶谱，象棋谱，名花谱等内容），而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是烂版书，书商在《居易堂围棋谱》的木版烂掉后又改头换面去印刷牟利，所以，有些字都已漫灭了。

笔者仔细看过，故宫版《居易堂围棋谱》里的某些字，当时已不太清晰，到了烂版书就更是全部漫灭了。猜测是书商为了欺骗读者购买，在烂版前加了《石室仙机》等字样的封面，还伪造了一个不伦不类的所谓“徐星友”序言。

成恩元、李毓珍在著作中都曾经提到过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，成恩元还十分欣赏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，足以彰显先生的学识工夫，令人钦佩。但是非常可惜，成恩元先生只看到了缺字的烂版书。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》比较易见，上海图书馆普通古籍部就有。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注文引用的人物、文献，年代很古，粗看年代都是在宋以前，可进一步研究。



还有一个重要证据：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“杂说篇第十三”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进行比较，可以发现前者注文基本与后者注文相同，前者还多了几句正文与注文。

《论棋诀要杂说》是刘仲甫著《棋诀》的附文、《忘忧清乐集》中也有此文。《论棋诀要杂说》疑为《论棋经要杂说》之误。普遍认为，《论棋诀要杂说》就是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的“杂说篇第十三”，这也可以从《玄玄棋经》作者严德甫提及的“刘仲甫曰、旧注”的内容得以证明。

以下是元代严德甫注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，其中6次提到刘仲甫注（4次称“刘仲甫曰”、2次称“旧注”）：

斜行不如正行。斜行则势虚，正行则势实。虚则易攻，实则难破。亦有所当斜行处，又不可泥^②于此。旧注以行为行。曰胡孟切^③者，非。两关对直^④则先覩，刘仲甫曰：“彼此有关相对宜先覩，覩则张力而后活^⑤。”前途有碍则勿征。刘仲甫曰：“凡欲征棋，先观前路有 无敌之子相碍^⑥。”

凡棋行三则改，刘仲甫曰：“自古国手，直行三子，多是斜飞、单关，少肯直行四子者。若压敌子沿边而走者，虽多亦许^⑦。”方聚四则非。刘仲甫曰：“自古国手，少有方聚四者。以四子围方罅，名曰方聚四^⑧。”胜而路多，名曰赢局；败而无路，名曰输筹。筹，如《汉书》“愿借王前箸以筹之^⑨”之筹。古者围棋，或输或赢，必下筹以记局数也。皆筹为溢，皆，等也。谓两家各胜一局，其筹等矣，故名曰溢。溢，盈满也。旧注训溢为“满而不溢”之溢，谓“白黑两棋非满局，路各有多者为赢^⑩。”其说非也。

《玄玄棋经》

《玄玄棋经》中严德甫注提及的“刘仲甫曰、旧注”与刘仲甫著《棋诀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、《忘忧清乐集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中相应的注文是吻合的。

下图，又将刘仲甫著《棋诀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、《忘忧清乐集〈论棋诀要杂说〉》中，由《玄玄棋经》作者严德甫明确为“刘仲甫曰、旧注”的6条注文，与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的注文进行对比，发现两者仅稍有文字差异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相应的注文与6条刘仲甫注是高度相似的。
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的其余注文也与刘仲甫《棋诀》、《忘忧清乐集》〈论棋诀要杂说〉的注文基本相同，并且还多了几条正文及注文，这里就不一一列明了。

因此，可以断定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杂说篇第十三的注文就是刘仲甫的原注。

那么，推而广之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其它12篇注文，似可认为也是刘仲甫原注。

如果成立的话，失踪900多年的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就全部找回来了。

《忘忧清乐集》〈论棋诀要杂说〉

宋 刘仲甫《棋诀》〈论棋诀要杂说〉

斜行不如正行

胡孟反 不正谓之“斜”，用而必中曰“正”。

两关对 则先覷

彼此有关相对，宜先覷，覷则张力存后活。

前途有碍则勿征

凡欲征棋，先 观前路有无敌之子相碍。

棋直行三则改

自古国手直行三子，多是斜飞，单关，少肯直行四子。若压敌子沿边而走者，虽多亦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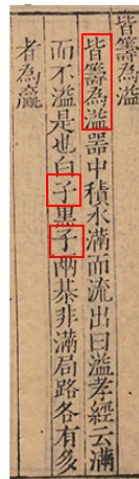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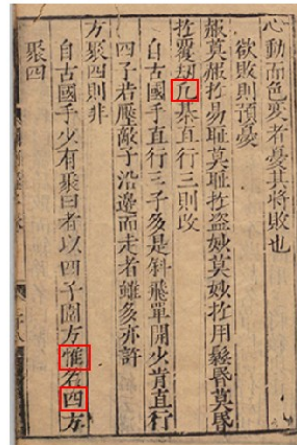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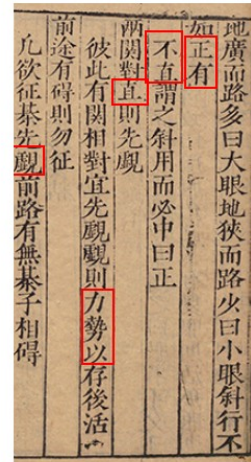
方聚四则非

自古国手少有方聚四者。以四子围方 名曰“方聚四”。

皆筹为溢

器中积水满而流出曰“溢”。《孝经》云：“满而不溢。”是也。白黑两棋非满局，路各有多者为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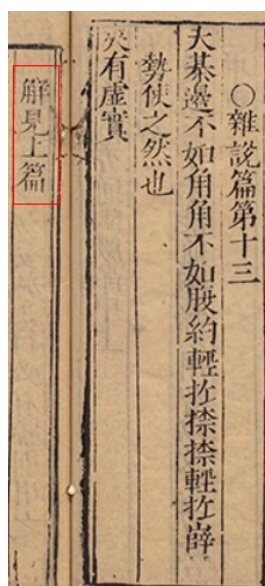
《烂柯经》〈棋经十三篇一杂说篇第十三〉



从另一个细节来看，也可映证上述猜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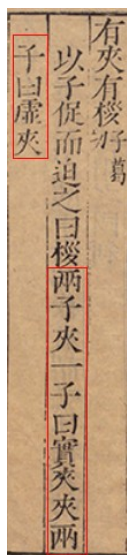
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中“夹有虚实”的注文是“解见上篇”。

见下图：



刘仲甫注《论棋诀要杂说》中“夹有虚实”的注文是：“有实夹，有虚夹”。

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名数篇第十一注文：“两子夹一子为实夹，夹两子为虚夹”。意思也就是：有实夹，有虚夹。见下图：



可以看出，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13篇注文是有联系的，它们是一个整体。这就进一步佐证了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

《棋经十三篇》“杂说篇第十三”中某些字句并没有全部录入《论棋诀要杂说》。

以下摘录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87-88）统计的五处删节：

① 《忘忧清乐集》张靖《论棋诀要杂说》，即此篇附有刘仲甫注释之文本。其中有五处删节：

- 一、“角盘曲四，局终乃亡。直四板六，皆是活棋。花聚透点，多无生路。”六句；
- 二、“势子在心，勿打角图。”二句；
- 三、“赧莫赧于易，耻莫耻于盗。妙莫妙于用松，昏莫昏于复劫。”四句；
- 四、“胜而多路，名曰赢局；败而无路，名曰输筹。”四句。
- 五、“打筹不得过三，淘子不限其数。劫有金井、辘轳，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。”五句。

另据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19）：元严德甫在自己的注文中提到过刘仲甫的注五次，有三次肯定，特别注明“刘仲甫曰”，有两次“驳正”刘注，笼统地说“旧注”。但是，笔者核对后发现：元严德甫在自己的注文中提到过刘仲甫的注是**六次**，有四次肯定，特别注明“刘仲甫曰”，有两次“驳正”刘仲甫注文，笼统地说“旧注”。

元严德甫注中的两次所谓“驳正”是否正确，也非常值得商榷。

(2)其它版本的《棋经十三篇》中类似的注文

那么，有没有其它围棋古籍也提到了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呢？因笔者水平有限，以及手头古籍资料缺乏，未能遍查围棋古籍。初步查询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可知，各版本的《棋经十三篇》中，提及“非生非死非劫非持”的注文有石室本、奕藪本以及现存日本的几本围棋典籍。

劫有金井、辘轳，三劫齐打曰金井，两劫齐打曰辘轳。三劫似井形，两劫一起一伏似辘轳，故名。有无休之势，有交递之图，奕^②棋者不可不知也。承上文。无休之势，金井劫是也。交递之图，辘轳劫是也^③

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(P86-87)

② 石室本“弈”字前有“而”字。 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(P89)

③ 石室本注：“非生非死，非劫非持，今定名连环势。”

○奕藪本注：“两处成劫，故曰金井、辘轳，此系无休之势，而交递之图成矣。非生非死，非劫非持，名曰连环势。弈者不可不知。”

上图正文右侧的小字是《玄玄棋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，下部注文中的石室本是指明代许穀著《石室仙机》，奕藪本是指明代后期苏之轼著《奕藪》。

据专家研究，《石室仙机〈棋经十三篇〉》中的注文是抄《烂柯经》的，晚明

《万汇仙机》的是抄《石室仙机》的。李毓珍也曾提到：清代沈赋的《居易堂围棋新谱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是抄《石室仙机》的。李毓珍曾认为：宋元明清五注家是宋刘仲甫、元严德甫、明许穀、明苏之轼、清邓元鏞等人，他还认为清沈赋的注绝大部分抄自明人许穀的注，可附在许穀之下。宋刘仲甫注仅存于《论棋诀要杂说》，也就是说刘仲甫注仅存杂说篇第十三的注。许注、苏注引用前人的注解都不加说明，这是明人的通病。（见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P16-22）

宋元明清《棋经十三篇》几大注家，最经典的注文无疑来自两大注家：宋刘仲甫、元严德甫。《商山奕谱》注也算一家，独成体系。

下文引用自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（P18），对“刘仲甫注《棋经十三篇》全篇”录此一说，以备参考。

●● 据李松福先生称，〈郡斋读书志〉著录“〈忘忧集〉三卷，皇朝刘仲甫编。”此即李逸民重编〈忘忧清乐集〉之原本。其中收有带有刘仲甫注之张靖〈棋经十三篇〉全文。李逸民重编时只录其第十三篇〈论棋诀要杂说〉一篇。蔡绦〈铁围山丛谈〉云：“仲甫著〈棋经〉，仿〈孙子〉十三篇。”这话当然是错误的，它所指的可能就是刘仲甫注的〈棋经十三篇〉，即注的全部〈棋经十三篇〉。录于此，以备一说。

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之时，尚未重新发现《烂柯经》，因此没有提到《烂柯经》。种种迹象表明，明许穀《石室仙机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参照了明早期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。明苏之轼《奕藪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部分引用了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，并有一些自己的内容。清邓元鏞注基本参照元严德甫注，并作了一些补注。

因此，最先引用北周《敦煌棋经》的围棋术语“非生非死非劫持”的现存典籍是《烂柯经》。

（3）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13篇注文很大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

据以上论证可知：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前后13篇注文非常可能是宋代刘仲甫的原注。这对《棋经十三篇》乃至中国古代围棋史的研究，都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。

四、敦煌《棋经》的“行”的探讨

(一) 敦煌《棋经》中“行”的统计

□□篇第一

- 1、或意在東南，或許行西北，似晉君之伐虢，更有所窺，若諸葛之行丘，多能好詐。
- 2、先行不易，後悔實難。
- 3、碁有棄一之義，而有尋兩之行。
- 4、凡為之劫，勝者先營形勢，輸籌弱者，不須為次。如其謀大，方可救之。自外小行之間，理須停手。
- 5、雖復文詞直拙，物理可依。據斯行者，保全無失。

誘征(篇)第二

- 6。此乃引征之法，必須詳審，思而行之。依法為者，獲利不少。

勢用篇第三

- 7、或劫或持之□，自由之行。
- 8、內懷花六，外煞十一行之碁；果之聚五，取七行之子。
- 9、非生非死非劫持，此名兩劫之碁，行不離手。
- 10、直生直死，密行實深。將軍生煞之徒，斯當易解。

碁制篇 第六

- 11、凡炮碁者，不計外行。有險之處，理須隨應所無。不問多少，任下皆得。

碁病法

- 12、數行入內，使相連接形勢，常令不絕。
- 13、不得句句，徒為費子之行。
- 14、在局常行，豎一拆一；豎二拆三；豎三拆四；豎四拆五，即得不斷。

梁武帝《碁評要略》


- 15、碁之大要，當立根根源源之意，以帶生為先。根元既同，行以陵敵，則我意鏡而敵人懼也雲爾。
- 16、凡行，便既出手而無彼累，彌宜詳慎謹錄。
- 17、先行之無可擇，又置其尤。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，此先行之謂也。
- 18、凡行，多欲籠罩局上，以為陣勢，成則攻也。大行粗遍，當觀形勢，無使失局也。

（二）《棋经十三篇》“行”的统计

（略）

（三）“行”的含义的探讨与分析



“行”，甲骨文作 ，像两条相交的道路，可见“道路”就是行的本义。从字形上来看，“行”的甲骨文，犹如围棋棋盘上的交叉点。

了解了“行”的本义，命名围棋棋盘上的交叉点，从“行”，再到“道”，再到“路”，这样的演变，就有些端倪可寻了。一般情况下，“行”的读音是“xíng”，“一行白鹭上青天”的“行”读“háng”。

（1）敦煌《棋经》势用篇第三：“内怀花六，外煞十一行之碁；果之聚五，取七行之子。”已于前文翻译，这个“行”指的是棋盘上的交叉点，代表一口气或一手棋。

（2）明初《烂柯经〈棋经十三篇〉》的注文曰：“兵家谓之奇，儒家谓之权，棋家谓之行”。兵家的“奇”和儒家的“权”，等同于棋家的“行(xíng)”。“施行(xíng)制胜”的作战思想，因时代变迁受到儒家学说的影响，到了宋代的《棋经十三篇》，已明显弱化。

《孙子兵法》响亮的提出：“兵者，诡道也”。但是，《棋经十三篇》的作者却说：“兵本不尚诈谋，言诡道者，乃战国纵横之说。（斜正篇第九）”

《棋经十三篇》在体例上极力模仿《孙子兵法》，对《孙子兵法》文字多有引用，但又从儒家的个人道德标准出发，从思想上反对《孙子兵法》所持“诡道”的观点，可谓一景。

（3）敦煌《棋经》□□篇第一：“古人云：不以实心为善，还须巧诈为能。或意在东南，或诈行西北。似晋君之伐虢，更有所窥；若诸葛之行丘，多能好诈。先行不易，後悔實難。”

成恩元先生对“先行不易，後悔實難”解释：这是不许悔棋的棋规。但从这两句的上文，都是在谈出奇制胜的重要性——巧诈之能，怎么脱离这个主题，谈起不许悔棋的棋规了呢？敦煌《棋经》碁制篇第六载：“下子之法，不许再移。占之不举，君子所上。”才是论述不许悔棋的棋规。

如果我们以李毓珍的思路探究下去，“先行不易，後悔實難”的“行”或许是“棋家谓之行”的行(xíng)。“先行”也可能是“先手”的意思，见《梁武帝棋评要略》“先行之

无可择，又置其尤。宁我薄人，无人薄我，此先行之谓也。”

(4) 行(xíng)与行(héng或háng)之区别，元人已不能分辨。

《棋经十三篇》杂说篇第十三“斜行不如正行”字句谈及的是围棋下子术语“行(héng)”。

北宋棋人刘仲甫注：“胡孟反(héng)，不正谓之斜，用而必中曰正。”

元人严德甫注：“旧注以行为行，曰胡孟切(héng)者，非。”

是刘仲甫注非？还是严德甫之说为非？笔者倾向于后者之说为非。

从北宋棋人刘仲甫特别加注“胡孟反(héng)”，我们基本可以了解到：一般情况下念“xíng”，少数情况下念“héng或háng”。

因作者水平有限，行(xíng)与行(héng或háng)，还是不能一一分辨。但我们可以从“行”的本义出发，根据上下文来理解其含义。

参考资料：

北周 敦煌《碁经》（据《续修四库全书》，原本现存英国）

宋 李逸民辑《忘忧清乐集》（据甘肃文化出版社2004年5月第一版）

明 朱权编《烂柯经》（据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下载PDF版）

成恩元著《敦煌棋经笺证》

李毓珍著《棋经十三篇校注》、《棋经十三篇校注（修订版）》

刘善承主编《中国围棋》

赵之云、许宛云编著《围棋词典》

陈祖源著《循环劫-围棋的迷茫》

张如安著《中国围棋史》

江铸久、芮乃伟、姚萱著《清代大国手》

《古汉语常用字字典》第4版

注：本文是2016年杭州国际棋峰会论文，版权所有，抄袭必究。2016-7-15